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北碚基金、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宁波蓝桦除外）、赛创鸿远、重庆常友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若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首发上市或公司亏损超过约定比例需履行回购，公司与北碚基金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条款；前述条款均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被否决效力自动恢复；（2）公司与泰富基金之间的回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因泰富基金减资退出自动终止，公司与赛伯乐创科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的可执行性，与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是否可能存在不一致情形，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届时是否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相关规则；（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解除前是否涉及触发相关条款，如涉及，请说明履行完毕及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4 年 9 月，赛伯乐创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其上层合伙人出资

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转让后拟清算注销；（2）公司共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 3 名为私募基金，除君怀科技、宁波君怀外，其他均为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及新投资方；（3）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君怀科技上层股东、贵州景渝上层合伙人存在代持，目前代持已解除；（4）2022 年泰富基金以现金 2,780 万元认购 73.13 万元注册资本，2024 年公司减资 73.13 万元并向泰富基金支付 46.28 万元减资款；（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君怀进行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前三期为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公司于 2021 年将子公司毅创赛车 100%股权转让给孙辉，孙辉为毅创赛车核心员工并经营控制上海辕朗，毅创赛车与上海辕朗均从事赛车改装、赛车赛事运营等业务，公司对上海辕朗支付大额预付款。

请公司：（1）说明赛伯乐创科将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 6 名合伙人且不支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赛伯乐创科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赛伯乐创科原合伙人贵州景渝、东达云信、重庆游匣客（私募基金除外）及新投资方赛创鸿远、重庆常友投资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请补充披露前述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并说明平台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②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③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说明君怀科技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定向减资的具体原因、必要性、真实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泰富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宁波君怀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说明毅创赛车转

让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海辕朗的联系和区别，毅创赛车股权转让款分 10 年支付且实际未按约定进度支付的合理性；结合孙辉的任职经历、上海辕朗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对上海辕朗大额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改装赛车进展及到货情况，定价公允性，后续参赛收入及折旧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线上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发电机、加热器等产品，以第三

方电商平台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86.54%、85.30%和 84.18%。

请公司：（1）区分境内、境外、线上、线下销售类型，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是否开展IT审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进行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平台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在eBay平台开设大量店铺及店铺数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被平台关停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

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情况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审计情况（如有）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前五大客户列示为ebay、Amazon等；（2）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超 98%。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

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汽配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具体模式（B2B、B2C等），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客户列示为eBay、Amazon等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与竞争力、国际贸易政策、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分析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160.45万元、32,825.05万元和30,787.08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等构成；(2) 公司主要物资供应商大连恒兴、重庆发茂仪器仪表厂、重庆圳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程毅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赛超电器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以委外生产采购模式向重庆鼎工采购发电机等机电类产品，采购占各期物资采购的比例分别为49.90%、24.52%和8.88%。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说明公司各期在途物资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在途物资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

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物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说明公司与重庆鼎工合作的背景，采购产品类型（半成品或者产成品），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加工环节的具体体现，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客户未直接向重庆鼎工或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公司购买机电类产品对外销售时的收入按照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在途物资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共设立有23家子公司，其中8家为境外子公司；②报告期内有4家子公司注销；③公司于2022年豁免子公司国贵擎苍部分债务将

国贵擎苍 100.00%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③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如涉及转让，说明转让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说明国贵擎苍债务形成的原因、公司豁免债务的合理性，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结合张世杰的身份背景、对价支付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相关渊源，说明国贵擎苍转让是否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仍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

司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存在超过批准产能生产情形；②公司租赁的部分员工宿舍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主要为委托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在不在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开发相关 APP 及部分产品设计；④公司门户网站因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被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处以警告。

请公司：①说明超产能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外包研发 APP 的具体情况，APP 的用途及实际运营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公司门户网站存在安全漏洞、网络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置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陈国璋、廖德贵以及陈枢三人，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夫妇之子，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91.41% 的表决权。

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20%，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平台交易费和广告推广费。

请公司：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广告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广告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③列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